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31,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略微增加約0.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7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績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1,938	31,878
銷售成本		(24,389)	(23,423)
毛利		7,549	8,455
其他收入	4	741	305
銷售開支		(3,344)	(6,039)
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983)	(5,879)
其他按金撇銷		-	(7,745)
行政開支		(31,480)	(21,642)
融資費用	5	(6,802)	(928)
除稅前虧損	6	(45,319)	(35,973)
所得稅支出	7	219	(3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100)	(36,3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4,591)	-
年度虧損		(49,691)	(36,3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26	1,8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365)	(34,502)
下列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9,691)	(36,352)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7,365)	(34,502)
股息		-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	(5.70仙)	(5.61仙)
— 攤薄	10	(7.03仙)	(6.7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	(5.18仙)	(5.61仙)
— 攤薄	10	(6.38仙)	(6.7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1,0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商譽	11	235,999	-
		<u>237,288</u>	<u>1,0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225	11,403
應收賬款	13	8,212	9,2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6	48,454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4	11,10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0,61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6,388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9	43,235
		<u>52,463</u>	<u>130,6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171,843	-
		<u>224,306</u>	<u>130,6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438	1,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7,282	4,489
其他貸款	19	7,168	-
預收款項		322	493
可換股債券	20	-	24,540
		<u>58,210</u>	<u>31,513</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	119,408	-
		<u>177,618</u>	<u>31,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88</u>	<u>99,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976</u>	<u>100,1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44,845	-
遞延稅項負債		20,697	1,626
		<u>65,542</u>	<u>1,626</u>
資產淨值		<u>218,434</u>	<u>98,5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2,659	73,719
儲備		125,775	24,825
股東資金		<u>218,434</u>	<u>98,5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5,319)	(35,973)
持續經營業務		(4,5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9,910)	(35,973)
調整：			
折舊		1,099	541
利息收入		(49)	(55)
融資費用		7,308	928
其他按金撇銷		-	7,745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983	5,8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569)	(18,435)
存貨減少(增加)		2,178	(3,664)
應收賬款減少		1,089	7,1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減少(增加)		36,880	(45,28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2,968	(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5,872	3,199
預收款項減少		(171)	(196)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149,247	(57,287)
已付利息		(1,064)	(1)
已繳海外稅項		(11)	(24)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48,172	(57,3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9	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1,365)
購買在建工程		(109,885)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24,2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61,791)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610)	-
購買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1,103)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5,001)	(25,560)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3,240	19,3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80	57,71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762)	(1,67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6,000
籌集其他貸款		25,37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328	101,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8,501)	18,5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35	22,834
匯率變動影響		1,659	1,8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93	43,235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9	43,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持作出售資產)		2,544	-
		6,393	43,2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	55,274
發行股份	18,700	55,795	-	-	-	-	-	-	74,4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70)	-	-	-	-	-	-	(1,6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2,387	-	-	2,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640	1,920	-	-	-	-	-	-	2,5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0	-	(36,352)	-	(34,5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	98,544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3,300	41,230	-	-	-	-	-	-	54,53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240	6,480	-	-	-	-	-	-	9,72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119,919	-	-	119,91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2,387)	2,387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787)	-	-	(19,787)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2,400	9,600	-	-	-	(8,880)	-	-	3,1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15	-	-	51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62)	-	-	-	-	-	-	(762)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576)	-	-	57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6	-	(49,691)	-	(47,3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撥至虧絀。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 (e)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印刷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太陽能發電以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上各項均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之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應用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因財務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已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然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在特定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然而，應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將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及／或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
- (b)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3,566	8,372	-	31,938
分部業績	-	910	(1,704)	(4,607)	(5,401)
其他收入					758
未分配成本					(38,465)
經營虧損					(43,108)
融資費用					(6,802)
除稅前虧損					(49,910)
所得稅支出					219
年度虧損					(49,69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3,593	8,285	-	31,878
分部業績	-	608	(1,103)	-	(495)
其他收入					252
未分配成本					(34,802)
經營虧損					(35,045)
融資費用					(928)
除稅前虧損					(35,973)
所得稅支出					(379)
年度虧損					(36,3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5,999</u>	<u>35,688</u>	<u>10,705</u>	<u>171,843</u>	<u>454,2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4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企業)					6,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293</u>
綜合資產					<u><u>461,594</u></u>
分部負債	<u>-</u>	<u>3,966</u>	<u>1,588</u>	<u>119,408</u>	<u>124,96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6,913
其他貸款(企業)					7,168
可換股債券(企業)					44,845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19,272</u>
綜合負債					<u><u>243,16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34,557	10,213	–	44,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34,0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企業)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4,234
綜合資產					<u>131,683</u>
分部負債	–	2,460	1,871	–	4,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268
可換股債券(企業)					24,540
綜合負債					<u>33,139</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商譽及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586	586
—其他添置	—	325	837	499	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9	444	196	1,0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1,091	—	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523	—	53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00	500	—	1,000
陳舊存貨撥備	—	500	1,000	—	1,500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貨品	619	1,045
客戶A – 提供服務	3,535	3,138
客戶B – 銷售貨品	<u>5,906</u>	<u>3,898</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3,566	23,593	-	-	23,566	23,593
提供服務	8,372	8,285	-	-	8,372	8,285
	<u>31,938</u>	<u>31,878</u>	<u>-</u>	<u>-</u>	<u>31,938</u>	<u>31,87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55	13	-	49	55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44	154	-	-	144	154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478	-	-	-	478	-
其他	83	96	4	-	87	96
	<u>741</u>	<u>305</u>	<u>17</u>	<u>-</u>	<u>758</u>	<u>305</u>
總收入	<u>32,679</u>	<u>32,183</u>	<u>17</u>	<u>-</u>	<u>32,696</u>	<u>32,183</u>

5.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6,244	927	-	-	6,244	927
銀行透支利息	-	1	-	-	-	1
其他貸款利息	558	-	506	-	1,064	-
	<u>6,802</u>	<u>928</u>	<u>506</u>	<u>-</u>	<u>7,308</u>	<u>92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虧損)	164	193	(74)	-	90	19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355	284	-	-	355	284
— 去年撥備不足	-	9	-	-	-	9
存貨成本	19,221	18,403	-	-	19,221	18,403
折舊	903	541	196	-	1,099	5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1,983	5,879	-	-	11,983	5,8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043	2,324	397	-	2,440	2,324
壞賬撇銷	6	-	-	-	6	-
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	-	-	1,50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	-	-	1,000
其他按金撇銷	-	7,745	-	-	-	7,7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	178	-	-	94	1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70	-	-	-	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10,991	13,002	1,067	-	12,058	13,002

7.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4%至25%(二零一一年：22%至25%)繳納稅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海外稅項	-	4	-	-	-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20	-	-	11	20
遞延稅項	(230)	355	-	-	(230)	355
所得稅支出	(219)	379	-	-	(219)	379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5,319	35,9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91	-
	49,910	35,973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一年：16.5%)	(8,235)	(5,935)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20)	(1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970	5,5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96	1,35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782)
其他	(230)	355
	(219)	379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中，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正考慮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集中資源開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此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進行磋商。就此而言，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太陽能發電)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	17	—
開支	(4,608)	—
	<hr/>	<hr/>
除稅前虧損	(4,591)	—
所得稅支出	—	—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4,591)	—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1,047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37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370	—
	<hr/>	<hr/>
現金流入淨額	<u>2,038</u>	<u>—</u>

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太陽能發電有關之資產	171,8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太陽能發電之負債	119,40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淨值	52,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儲備	576
	<hr/> <hr/>

附註：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在建工程	133,884
商譽	2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4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有關之資產	171,843
	<hr/>
應付賬款	95,2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4
其他貸款(附註)	20,60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負債	119,40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淨值	52,435
	<hr/> <hr/>
匯兌儲備	57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儲備	576
	<hr/> <hr/>

附註：金額為7,402,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9,00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6.56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4,19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9,691</u>	<u>36,352</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1,247,963	647,71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163,929,619)</u>	<u>(108,962,15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7,318,344</u>	<u>538,749,9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9,691	36,352
減：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591</u>	<u>-</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5,100</u>	<u>36,35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3港仙(二零一一年：不適用)，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及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65港仙(二零一一年：不適用)，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 商譽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4,000	235,999	259,99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24,000)	—	(24,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hr/>	<hr/>	<hr/>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零）。

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a) 太陽能發電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100%	-	-	-	-
貼現率	9.01%	9.01%	9.01%	9.01%	9.01%

就太陽能發電業務而言，管理層認為增長率受系統總發電量限制，因此達致系統最大發電量後，估計增長率將保持不變。

(b)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100%	560%	(280%)	(38%)	(48%)
貼現率	9.43%	9.43%	9.43%	9.43%	9.43%

就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而言，管理層經參考正在磋商之預測及估計項目收入估計增長率。

1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0,049	11,066
備用零件	2,676	3,837
	<u>12,725</u>	<u>14,903</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500)	(3,500)
	<u>9,225</u>	<u>11,403</u>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986	13,979
減：呆賬撥備	(4,774)	(4,771)
	<u>8,212</u>	<u>9,208</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516	3,265
61 – 90日	1,284	3,399
超過90日	8,186	7,315
	<u>12,986</u>	<u>13,979</u>
減：呆賬撥備	(4,774)	(4,771)
	<u>8,212</u>	<u>9,20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41.44%（二零一一年：51.39%）。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為3,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4,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1	3,768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匯兌調整	3	3
	<u>4,774</u>	<u>4,771</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3,412	2,54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	-
添置	11,103	-
於年終	11,103	-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0	19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10,610	-
	10,80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610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0,610	-
	10,610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17,862)	(5,879)
三月三十一日	<u>6,388</u>	<u>18,371</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3,438</u>	<u>1,99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425	1,967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13	24
	<u>3,438</u>	<u>1,991</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港元)、1,9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19.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u>7,168</u>	<u>-</u>

- (a) 金額為6,168,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4厘至30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168	-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u>	<u>-</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7,168</u>	<u>-</u>

20.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期滿之免息債券，以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可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

於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5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年內，本公司已贖回債券合共26,000,000港元(「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8652%。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贖回導致可換股債券儲備減少2,387,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54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26,000
權益部分	—	(2,38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4,540	23,613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5)	1,460	927
可換股債券贖回	(26,000)	—
年終賬面值	—	24,540

(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將簽署之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令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時向下調整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4,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844%。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83,157	36,762	119,9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3,721)	(6,066)	(19,787)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解除	(8,880)	–	(8,88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515	–	515
	<u>61,071</u>	<u>30,696</u>	<u>91,767</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9,943	13,238	43,181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3,318	1,466	4,784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解除	(3,120)	–	(3,120)
	<u>30,141</u>	<u>14,704</u>	<u>44,845</u>

2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u>1,500,000,000</u>	<u>15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250,000</u>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2,072	54,37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7,000,000	18,700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u>6,400,000</u>	<u>64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2,072	73,719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33,000,000	13,30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2,400,000	3,240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行使發行股份	<u>24,000,000</u>	<u>2,4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6,592,072</u>	<u>92,659</u>

於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133,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發行面值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現金62,400,000港元，收購中科光電(BVI)之全部股權。所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54,530,000港元。41,230,000港元之款項(為公平值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13,300,000港元之數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b) 發行新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四日發行32,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3港元之配售股份以套現。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分別約為9,720,000港元及8,958,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公司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c) 可換股債券之行使發行股份

於年內，本金總額合共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5港元。

所有新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套取現金。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10,0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一年：6,400,000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並無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因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零股股份(二零一一年：無)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3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收購事項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中科光電(BVI)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在建工程	23,33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5
其他貸款	2,399
	20,0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106,000港元，為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將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相關成本為約4,784,000港元，已於所轉讓代價中剔除，惟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280,03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u>(20,031)</u>
	<u><u>259,999</u></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商譽之原因在於合併成本包括中科光電(BVI)之控制權溢價及組裝員工。此外，實際所支付之合併代價包括太陽能及系統集成之預期協同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該等利益並無就商譽獨立確認，原因在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扣稅。

收購中科光電(BVI)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4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09)</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61,791</u></u>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31,9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0.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6.5%。邊際毛利率下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增加約6,100,000港元、確認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及融資費用增加約5,9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7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

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台州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中國公安部及黃石捷德萬達金卡有限公司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

儘管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之進度理想，惟經計及日後建設及開發太陽能發電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後，本公司正考慮集中資源開發下述系統集成業務。倘時機出現，本公司或會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藉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系統集成業務。

儘管如此，本集團日後亦可建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視乎實際審核情況、業務發展及政府機關之批文而定。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中國興起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生物質能發電站等新能源行業，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亦因此而增長。鑑於有關就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通過配售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籌集共約8,9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核心業務、發掘新業務機遇提供大量資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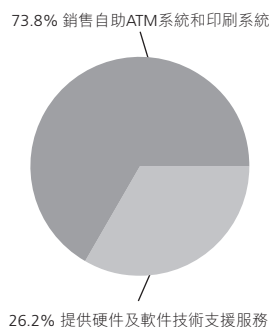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在中國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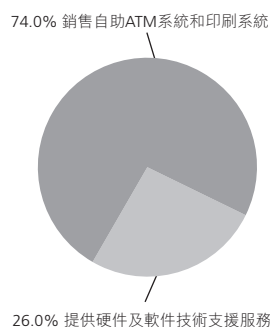
年內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23,566	23,593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8,372	8,285
	<u>31,938</u>	<u>31,878</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44	154
銀行利息收入	36	55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478	—
其他	83	96
	<u>741</u>	<u>305</u>
總收入	<u><u>32,679</u></u>	<u><u>32,183</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100.0%(二零一一年：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約31,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略微增加約0.2%。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26.2%(二零一一年：約26.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委任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多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平穩之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太倉、太原、上海、北京、合肥、溫州、義烏、重慶、無錫、常熟、金華、營口、鹽城、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1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太陽能發電收入(二零一一年：無)。

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之進度載於上述「業務回顧」一節。

儘管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之進度理想，惟經計及日後建設及開發太陽能發電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後，本公司正考慮集中資源開發下述系統集成業務。倘時機出現，本公司或會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藉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本公司正考慮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故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太陽能發電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營運之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及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二零一一年：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0港元)，減少約44.6%，乃因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政策使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45.5%，主要由於確認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15.5%至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2名及9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4名香港員工及96名中國員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減少約12.1%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服務中心數量由去年之25減少為本年度之21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進一步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1,500,000港元)。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至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00,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代表辦事處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下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6,244	927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
其他貸款利息	558	-
	<u>6,802</u>	<u>9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為約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稅支出約3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去年稅項之超額撥備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中科光電(BVI)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後，中科光電(BVI)已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有關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

本公司集資活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度之集資活動」一節。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一年：約4.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7%（二零一一年：約25.2%）。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般銀行信貸1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2名及9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4名香港員工及96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協議，以令邁城國際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中科光電(BVI)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該協議」)。

分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

補充協議

鑑於有關就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邁城國際、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百好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中科光電(BVI)之目標溢利之金額、計算目標溢利之財政期間及代價調整機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通函。

分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主要於俄羅斯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得以落實)。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萬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及(iv) 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發現賣方違反該協議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成份之保證及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Olyekminsky Region of Sakha (Yakutia)之Yuzhno-Berezovsky氣田其中一個開採許可證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聲明，實際上該開採許可證在訂立該協議前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被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終止。因此，買方決定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該協議，買方撤銷該協議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未能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按金。

按金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並無獲取賣方或擔保人的任何回覆或還款。

本集團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退回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已接獲對被告人展開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簡易判決，內容有關退回2,000,000美元之款項。

在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後，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統稱為「對手方」)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向(i)執行董事侯曉兵；(ii)執行董事侯小文；(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豐羽；及(iv)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對手方指稱(其中包括)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關鍵時刻出現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對手方索賠(其中包括)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1,000,000美元及就令狀所指稱之欺騙行為及/或欺詐性失實陳述索賠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經對手方及本公司同意，法院授出同意令，據此，對手方將停止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行動。本公司不再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訴訟方。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其終止、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及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表之公佈。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功進行一次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賣方」）、本公司與怡安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購入最多合共8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賣方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8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完成，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2,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而32,4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本公司因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當時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作為其新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先前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當中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纏身，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由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董事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錦標先生(主席)、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梁勁柏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